

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  
解地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林英

报告编写人：徐大钦

建设单位：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 编制单位：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

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 (盖章)

电话：15276277777

电话：0996-2237601

传真：/

传真：/

邮编：841000

邮编：841000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  
合产业园区政华路 177 号

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  
区安东路 016 号

## 附件

- 1、《关于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监测报告；
- 3、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前 言

2021年5月，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23日，巴州生态环境局以巴环评价函〔2021〕222号出具了《关于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2002年2月）的要求，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于2022年1月委托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1月21日至22日，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噪声和废气的监测。

表一 工程概况、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程绍华	联系人	程淑良	15276277777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薄膜制造 C2921				
建设地点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政华路 177 号				
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1~2021.1.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巴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5 万元	比例	11.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li> <li>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li> <li>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li> <li>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li> <li>5. 《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li> <li>6. 《关于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21〕222 号），2021 年 9 月 23 日。</li> </ol>				

验收标准、标号、级别	<p>《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验收监测标准方法 标号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808 1337 1469">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因子</th> <th>分析方法</th> <th>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th> <th>最低检出限值(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态污染物采样方法</td> <td>GB/T 16157-1996</td> <td>2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td> <td>HJ604-2017</td> <td>0.07</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界环境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td> <td>GB12348-2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值(mg/L)	废气	颗粒物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值(mg/L)																
废气	颗粒物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1 吨/年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

###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政华路 177 号。项目北侧为库尔勒鸿博远塑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巴州隆冠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为政华路，东侧为库尔勒明辉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85^{\circ} 56' 10.15''$ ， $N41^{\circ} 51' 0.23''$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500m^2$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附图 1 所示。

### 2.2 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巴州隆冠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1 座厂房，建设可降解地膜生产线 1 条，年生产 300 吨可降解地膜。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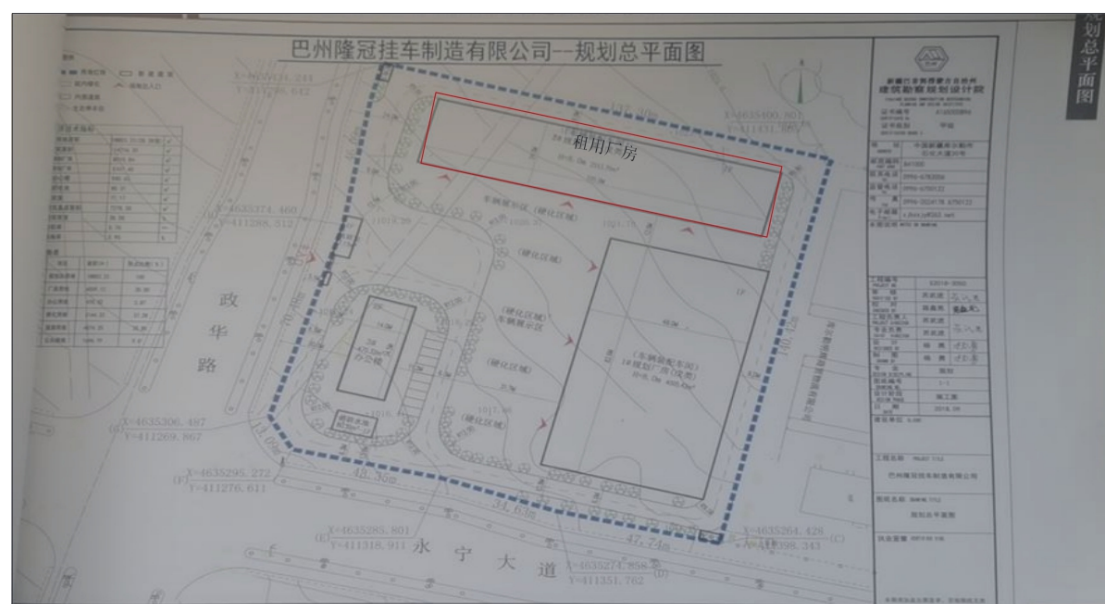


图 2-1 平面布置图

经调查，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2500m <sup>2</sup>	2500m <sup>2</sup> （租用）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产区	1300m <sup>2</sup>	1300m <sup>2</sup>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可降解地膜生产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原料堆存区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产品堆存区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暖	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与环评及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	废水	化粪池（25m <sup>3</sup> ）	化粪池（25m <sup>3</sup>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程				一致
	废气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处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处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强噪声设备设置在隔声间内	强噪声设备设置在隔声间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2.3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65 吹塑机组	/	8 台	5 台	市场影响
2	75 吹塑机组	/	8 台	5 台	市场影响
4	混料机	/	16 台	10 台	市场影响
5	造粒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合计			33 台	21 台	

###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年产可降解地膜 300t，具体用量及能耗见表 2-3 所示。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	------	----	-----	----

1	聚乙烯颗粒	吨	300	外购，袋装
2	抗老化剂	吨	0.5	外购，袋装
3	水	m <sup>3</sup>	120	上库综合园区供水管网
4	电	万 kWh	1.85	上库综合园区国家电网

## 2.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1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5%，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措施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大气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	6	5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建筑隔音、风机安装消音器	1.5	1.5
固废	危废暂存间	4	3
合计		11.5	9.5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在项目区内住宿，食宿主要依托巴州隆冠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食堂和宿舍。

## 2.7 公用工程

### 2.7.1 供排水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供水由供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巴州隆冠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

### **2.7.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 **2.7.3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供热，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 **2.8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2.8.1 项目面粉加工工艺及产污见图 2.8-1 所示。**

(1) 废气：聚乙烯热熔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2) 废水：生活污水；

(3) 噪声：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由打包机、吹塑机、造粒机等产生，源强一般在 70~85dB（A）之间。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物、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 UV 灯管以及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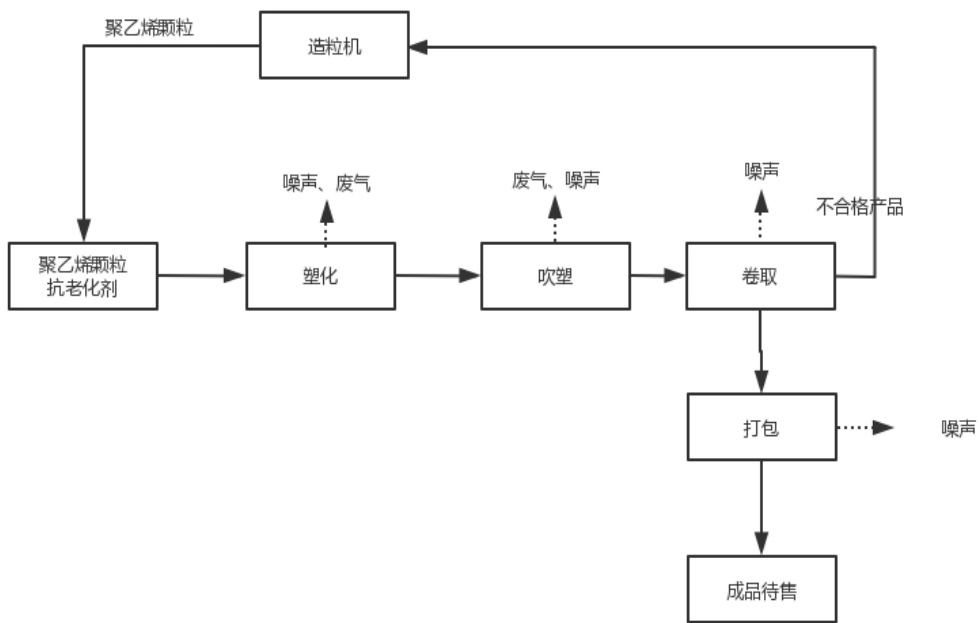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9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建设中的变动如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安装 8 台 65 吹塑机组、8 台 75 吹塑机组及 16 台混料机，因市场因素影响，实际安装 5 台 65 吹塑机组和 5 台 75 吹塑机组及 10 台混料机。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调查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结合现场调查情况，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组织热熔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各运行设备产生的噪音；运营期间产生的废弃包装物、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 UV 灯管以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已建成运营，根据现场踏勘，无施无遗留问题，主要污染物来源于运营期。

#### **3.1.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仅存在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

#### **3.1.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聚乙烯颗粒加热融化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通过微负压收集后，废气通过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1.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吹塑机、造料机、收卷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处理后可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3.1.4 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生产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再加工再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四 验收监测标准

#### 4.1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聚乙烯颗粒加热融化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通过微负压收集后，废气通过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热熔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浓度限值 60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浓度限值分别为 4.0mg/m<sup>3</sup>。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表》表 9 中企业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 (1mg/m<sup>3</sup>)要求，见表 4-2。

表 4-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表》表 9 中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 4.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类别	噪声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分析

### 5.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与分析

本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采样监测期间，各工序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 5.2 验收监测内容

#### 5.2.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粉尘和油烟，其监测因子与监测频次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废气类别	监测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进出口各采样 3 次

#### 5.2.2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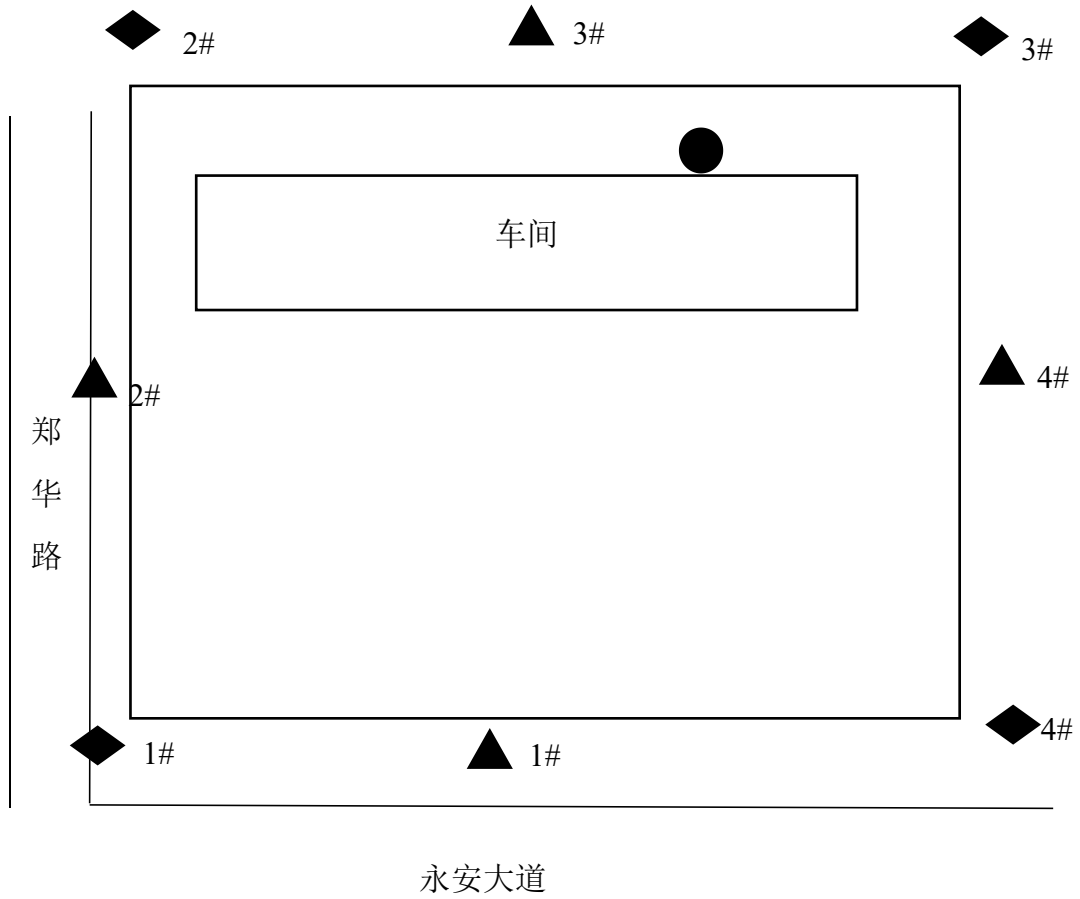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区四周噪声排放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2。

表 5-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采样点位	监测频率
等效声级	厂界四周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采样 1 次



本项目监测点位如图 5-1 所示。



图例

- ▲ 噪声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5-1 监测点位图

### 5.3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污染物监测分析及检出限值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值（mg/L）
废气	颗粒物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0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 5.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63108110002），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对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1）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4）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 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 准值	允许误差 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GLCY-063)	AWA6221A 声级 校准器 (编号: GLCY-067)	93.8 dB (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GLCY-063)	AWA6221A 声级 校准器 (编号: GLCY-067)	93.7 dB (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 5.5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5.5.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聚乙烯颗粒加热融化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通过微负压收集后,废气通过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5-5、表 5-6。

表 5-5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检出限	限 值	是否 达标	
2022 年 1 月 21 日								
-		FQ22010663 -01	FQ2201066 3-09	FQ220106 63-10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6107	6236	6075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9.2	9.3	9.0	1.0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5.6×10 <sup>-2</sup>	5.8×10 <sup>-2</sup>	5.5×10 <sup>-2</sup>	-	3.5	
-		FQ22010663	FQ2201066	FQ220106	-			

			-03	3-04	63-05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6614	6614	6614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0.46	0.46	0.44	0.07	6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3.04×10 <sup>-3</sup>	3.04×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	10	
2022年1月21日								
			FQ22010663 -02	FQ2201066 3-11	FQ220106 63-12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744	5852	5976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8.7	9.9	8.9	1.0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5.0×10 <sup>-2</sup>	5.8×10 <sup>-2</sup>	5.3×10 <sup>-2</sup>	-	3.5	
			FQ22010663 -06	FQ2201066 3-07	FQ220106 63-08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760	5760	5760	-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0.35	0.39	0.56	0.07	6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2.02×10 <sup>-3</sup>	2.25×10 <sup>-3</sup>	3.23×10 <sup>-3</sup>	-	1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56mg/m<sup>3</sup>，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60mg/m<sup>3</sup>）要求；颗粒物的最高浓度值为 9.9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即浓度 120mg/m<sup>3</sup>，速率 3.5kg/h）要求。

表 5-6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	是否达标
2022 年 1 月 21 日							
上风向		Q22010663-01	Q22010663-02	Q22010663-03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9	0.31	0.31	0.07	4.0	达标
下风向 1#		Q22010663-04	Q22010663-05	Q22010663-06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4	0.32	0.31	0.07	4.0	达标
下风向 2#		Q22010663-07	Q22010663-08	Q22010663-09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6	0.35	0.44	0.07	4.0	达标
下风向 3#		Q22010663-10	Q22010663-11	Q22010663-12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6	0.39	0.38	0.07	4.0	达标
2022 年 1 月 22 日							
上风向		Q22010663-13	Q22010663-14	Q22010663-15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5	0.26	0.32	0.07	4.0	达标
下风向 1#		Q22010663-16	Q22010663-17	Q22010663-18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2	0.37	0.29	0.07	4.0	达标

下风向 2#		Q22010663-19	Q22010663-20	Q22010663-21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	0.47	0.41	0.07	4.0	达标
下风向 3#		Q22010663-22	Q22010663-23	Q22010663-24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1	0.44	0.42	0.07	4.0	达标

由监测可知，项目区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0.44mg/m<sup>3</sup>，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4.0mg/m<sup>3</sup>）要求。

### 5.5.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8。

表 5-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2022 年 1 月 21 日	东	52	43.4
		南	52.9	41.3
		西	50.2	44.7
		北	52	40.5
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2022 年 1 月 22 日	东	49.4	41.6
		南	50.2	44.3
		西	49.8	41.9

		北	51.5	42
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监控点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2.9dB，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4.7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政华路 177 号，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N85° 56' 10.15" ， N41° 51' 0.23" 。项目北侧为库尔勒鸿博远塑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巴州隆冠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为政华路，东侧为库尔勒明辉商贸有限公司。

#### 6.2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 加强职工环保、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保护意识，增加岗位劳动设施，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和安全运营工作；

(2) 加强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相关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3) 做好厂区绿化美化。

#### 6.3 现状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巴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的函》（巴环总量函〔2021〕73 号），项目排污许可量核定为：非甲烷总烃 0.01 吨/年。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6.3-1。

表 6.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污染源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00	0.0099	0.01

根据上表结果显示，本项目运营后全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099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6.4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雪峰、聂立编制的《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巴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的函》（巴环总量函〔2021〕73号）、巴州生态环境局库尔勒市分局《关于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库环评价函〔2021〕41号）及《申请报告》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政华路177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5°56′10.15"，北纬41°51′0.23"，项目区东侧为库尔勒明辉商贸有限公司，西侧为政华路，南侧为巴州隆冠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北侧为库尔勒鸿博远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库尔勒上库综合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关于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意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项目拟租用巴州隆冠挂车制造有限公司1座厂房，建设可降解地膜生产线1条，年生产300万吨可降解地膜。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为：在租用2500m<sup>2</sup>的车间内设置生产区（1300m<sup>2</sup>），建设可降解地膜生产线1条、原料堆存区（200m<sup>2</sup>）、产品堆存区（500m<sup>2</sup>）；辅助工程内容为：办公室、食堂及宿舍，均依托巴州隆冠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区和生活区；公用工程内容为：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及供暖工程（生产不供热，冬季采暖采用电供暖）；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为：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置及固废处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为：聚乙烯颗粒、抗老化剂—混料搅拌—塑化（电加热）—吹塑—打包—成品待售。项目年消耗原辅材料分别为：聚乙烯颗粒300t、抗老化剂0.5t、电10.85万千瓦时、水120m<sup>3</sup>。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可降解地膜300t。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占总投资的11.5%。项目劳动定员10人，三班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均在厂区食宿。依据《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巴州生态环境局库尔勒市分局的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生态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

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 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随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有关污染治理措施, 认真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 设备安装过程中文明施工, 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清扫, 减少粉尘产生。设备运输车辆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 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产生的包装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 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科学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 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 加强施工管理, 避免强噪声设备集中施工, 厂界噪声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

3、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聚乙烯颗粒热熔和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混料搅拌产生的粉尘。聚乙烯颗粒热熔和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上方集气罩收集, 经管道引至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 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混料搅拌设置在密闭设施内, 减少粉尘产生。加强生产管理,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至防渗化粪池(25m<sup>3</sup>)处理后, 经下水管网排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置, 严禁外排。

5、选用低噪声或振动小的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 对各类设备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强噪声设备设置在隔声间内, 加强设备运营维护, 保持各类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6、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进行

管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运营期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建立环保档案，并将监测结果定期报送巴州生态环境局库尔勒市分局；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定并完善各类设施运行记录和清运记录；规范建设各类排污口，树立环保标识标牌。

8、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评价内容，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其它设备巡护检查，保证环保投入、措施到位，减少环境事故风险。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培训，明确环保责任人，防范生产和环境事故发生。

四、根据巴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的函》（巴环总量函〔2021〕73号），项目排污许可量核定为：非甲烷总烃 0.01 吨/年。

五、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库尔勒市分局负责，巴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抽查。项目建成取得排污许可证调试运行正常后，按照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验收检测，自行组织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公示后报备我局和库尔勒市分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库尔勒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七 验收环保检查结果

## 7.1 环评要求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 7-1。

表 7-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为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政华路 177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 56' 10.15"，北纬 41° 51' 0.23"，项目区东侧为库尔勒明辉商贸有限公司，西侧为政华路，南侧为巴州隆冠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北侧为库尔勒鸿博远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库尔勒上库综合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关于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意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p>	<p>经调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政华路 177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 56' 10.15"，北纬 41° 51' 0.23"，项目区东侧为库尔勒明辉商贸有限公司，西侧为政华路，南侧为巴州隆冠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北侧为库尔勒鸿博远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库尔勒上库综合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关于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意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p>
	<p>项目拟租用巴州隆冠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1 座厂房，建设可降解地膜生产线 1 条，年生产 300 万吨可降解地膜。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为:在租用 2500m<sup>2</sup>的车间内设置生产区（1300m<sup>2</sup>），建设可降解地膜生产线 1 条)、原料堆区</p>	<p>经调查，项目租用巴州隆冠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1 座厂房，建设可降解地膜生产线 1 条，年生产 300 吨可降解地膜。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为:在租用 2500m<sup>2</sup>的车间内设置生产区（1300m<sup>2</sup>），建设可降解地膜生产线 1 条)、原料堆区（200m<sup>2</sup>）、产品</p>

	<p>(200m<sup>2</sup>)、产品堆存区(500m<sup>2</sup>);          辅助工程内容为:办公室、食堂及宿舍,均依托巴州隆冠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区和生活区;公用工程内容为: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及供暖工程(生产不供热,冬季采暖采用电供暖);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为: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置及固废处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为:聚乙烯颗粒、抗老化剂—混料搅拌—塑化(电加热)一吹塑—打包—成品待售。项目年消耗原辅材料分别为聚乙烯颗粒 300t、抗老化剂 0.5t、电 10.85 万千瓦时、水 120m<sup>3</sup>。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可降解地膜 300t。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三班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均在厂区食宿。</p>	<p>堆存区(500m<sup>2</sup>);辅助工程内容为:办公室、食堂及宿舍,均依托巴州隆冠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区和生活区;公用工程内容为: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及供暖工程(生产不供热,冬季采暖采用电供暖);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为: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置及固废处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为:聚乙烯颗粒、抗老化剂—混料搅拌—塑化(电加热)一吹塑—打包—成品待售。项目年消耗原辅材料分别为:聚乙烯颗粒 300t、抗老化剂 0.5t、电 10.85 万千瓦时、水 120m<sup>3</sup>。年生产可降解地膜 300t。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三班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均在厂区食宿。</p>
--	-----------------------------------------------------------------------------------------------------------------------------------------------------------------------------------------------------------------------------------------------------------------------------------------------------------------------------------------------------------------------------------------------------	-------------------------------------------------------------------------------------------------------------------------------------------------------------------------------------------------------------------------------------------------------------------------------------------------------------------------------------------------------------

2	<p>该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有关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文明施工，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清扫，减少粉尘产生。设备运输车辆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产生的包装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施工期遗留影响。</p>
3	<p>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科学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强噪声设备集中施工，厂界噪声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p>	<p>经调查，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施工期遗留影响。</p>
4	<p>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聚乙烯颗粒热熔和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混料搅拌产生的粉尘。聚乙烯颗粒热熔和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上方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至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p>	<p>经调查，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混料搅拌产生的粉尘。聚乙烯颗粒热熔和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上方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至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p>

	<p>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混料搅拌设置在密闭设施内,减少粉尘产生。加强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混料搅拌设置在密闭设施内。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5	<p>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至防渗化粪池(25m<sup>3</sup>)处理后,经下水管网排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置,严禁外排。</p>	<p>经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至防渗化粪池(25m<sup>3</sup>)处理后,经下水管网排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置,未外排。</p>
6	<p>选用低噪声或振动小的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对各类设备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强噪声设备设置在隔声间内,加强设备运营维护,保持各类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p>	<p>经调查,该项目选用低噪声或振动小的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对各类设备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强噪声设备设置在隔声间内,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p>

7	<p>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管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管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再加工再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8	<p>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运营期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建立环保档案，并将监测结果定期报送巴州生态环境局库尔勒市分局；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定并完善各类设施运行记录和清运记录；规范建设各类排污口，树立环保标识标牌。</p>	<p>经调查，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建立了环保档案，并将监测结果定期报送巴州生态环境局库尔勒市分局；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定并完善各类设施运行记录和清运记录；规范建设各类排污口，树立环保标识标牌。</p>



9	<p>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评价内容，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其它设备巡护检查，保证环保投入、措施到位，减少环境事故风险。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培训，明确环保责任人，防范生产和环境事故发生。</p>	<p>经调查，本项目已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其它设备巡护检查，保证环保投入、措施到位，减少环境事故风险。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培训，明确环保责任人，防范生产和环境事故发生。</p>
10	<p>根据巴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的函》(巴环总量函〔2021〕73号)，项目排污许可量核定为:非甲烷总烃 0.01 吨/年。</p>	<p>经监测与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为 0.0099 吨/年</p>

## 7.2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由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取得巴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21〕222 号)。2022 年 1 月委托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目前项目已完成环评批复全部建设内容，我司于 2022 年 1 月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调查，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1) 废水：本项目区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仅存在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聚乙烯颗粒加热融化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通过微负压收集后，废气通过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吹塑机、造粒机、收卷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处理后可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生产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再加工再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由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取得巴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21）222 号）。根据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对本项目噪声、废气、固废的监测和调查，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等测定结果均满足环评和批复排放要求，项目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结论如下：

### 8.2 施工期环保措施结论

项目租用巴州隆冠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主要为噪声影响，本项目已建成运营，根据现场踏勘，无施工期遗留影响，因此现已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 8.3 运营期环保措施结论

#### 8.3.1 运营期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56\text{mg}/\text{m}^3$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的最高浓度值为  $9.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即浓度  $120\text{mg}/\text{m}^3$ ，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

无组织：由监测可知，项目区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0.44\text{mg}/\text{m}^3$ ，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要求。

### 8.3.2 运营期废水调查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依托防渗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级标准，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

### 8.3.3 运营期噪声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监控点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2.9dB，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4.7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8.3.4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生产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再加工再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

## 8.4 总体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 and 采样监测，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基本到位，该建设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8.5 要求及建议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

(3) 应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以便操作工人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发给作业人员适用、有效的防护用品，如面罩、手套、工作服等。

(4)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5) 各种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储存，及时清运处理。

(6) 做好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

(7)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